

广东鸿铭智能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东鸿铭智能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分别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、2024 年 5 月 1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、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同意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、2024 年 5 月 15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《关于续聘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公告》《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。

公司于近日收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《关于变更广东鸿铭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签字会计师的告知函》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签字注册会计师变更情况

作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，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原指派陈颖女士、吕鸿杰先生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，因陈颖女士工作安排调整，现指派周威宁先生为签字注册会计师，继续完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的相关工作。本次变更后，公司 2024 年度审计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周威宁先生、吕鸿杰先生。

二、本次变更后新任签字注册会计师信息

1. 基本情况

周威宁先生，2017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，2014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，2017 年开始在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执业，2024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，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5 份。

2. 诚信记录

周威宁先生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，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、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、监督管理措施，受到证券交易所、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、纪律处分的情况。

3. 独立性

周威宁先生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有关独立性要求的情形。

三、其他情况说明

本次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内部工作调整，相关工作安排有序交接，不会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产生影响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《关于变更广东鸿铭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签字会计师的告知函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鸿铭智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12 月 05 日